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簡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惠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利揚國際理財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姵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惠如與相對人大利揚國際理財行銷有限公司間之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，業經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(112年度宜簡字第271號)，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執行程序之停止，當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，業於民國民國112年10月3日具狀撤回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0月12日以宜院深112司執未15064字第1124014460號函塗銷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於112年10月12日以宜院深112司執未15064字第1129005985號函撤回對臺

灣南投地方法院囑託執行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強制執行案卷宗查閱屬實，本件執行程序即因相對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告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顯無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